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3〕1664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南宁五象新区 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和南宁龙象谷国际 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自治区 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职权的函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南宁龙象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为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充分发挥南宁市核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南宁五象新区和南宁龙象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与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的统一部署和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规定，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桂

政发〔2012〕93号),经研究,决定由你单位行使部分自治区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职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列在南宁五象新区和南宁龙象谷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建设项目,由你单位的生态和环境保护局行使自治区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职权,并依法承担行政行为结果:

- (一)水利;
- (二)农、林、牧、渔;
- (三)公路(不含高速路);
- (四)城市交通设施;
- (五)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 (六)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除外)。

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内容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执行。

二、你单位应依法依规行使自治区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职权,并将行政许可文件报我厅备案,同时抄送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和有关城区环境保护局。

三、你单位要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所审批项目的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辖区减排目标、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

任，负责所审批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年10月1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南宁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12日印发